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材料学院文件

理工材料〔2022〕16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消防重点部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消防重点部位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2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消防重点部位管理办法

为深化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切实保护学院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秩序，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宁理保〔2021〕88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进入实验室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制订的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 认真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做到“三懂三会”，即：懂本岗位火灾的危害性、懂初级火灾的扑救方法、懂本岗位防火的措施；会报警、会预防、会使用消防器材。

第三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老师应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了解实验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必要的安全常识，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和灭火器使用、位置存放等等。

第四条 学院实行动火消防安全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等需与学校防火委联系，严格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内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线；禁止违章使用电器设备；禁止非电焊工动火作业。保证周边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五条 实验室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处置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学院相关制度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及时清理，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安全。

第六条 加强实验室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检查实验室内消防器材、气体钢瓶、设备线路等完好性、有效性，记录每月一次具体检查情况，如不正常必须报学校相关部门及时添置、更换，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实验室应有针对性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七条 学院积极实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师生积极参与各项演练，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第八条 学校已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日常评估考核内容，并视具体情况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奖惩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
